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
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济源市玉禾绿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2-A

甲方（采购人）：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188号

乙方（中标人）： 济源市玉禾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便民服务中心3楼306

乙方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参加了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组织的“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特色产业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服务内容：包含园区的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抹芽、涂白、杂草清理等。

技术标准：

1、浇水、排水

（1）树木刨穴浇水，冬春各一次，4—10月每月3-5次。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死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雨季应及时排水。

2、病虫害防治

（1）病害：易发病期无论发病与否都应进行预防，一般需打药3次以上，发病后应立即防治，将病害控制在初发期，将危害降至最低。

(2) 虫害：根据不同害虫发生规律，视情况适时防治，不能出现因虫害造成较大面积秃坪或死坪。

(3) 乔木、灌木、绿篱模纹植物、草坪每年预防 6 次，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3、施肥

每年 2 次，秋、春季乔灌木胸径每 3cm 施晒干堆肥 1.0 kg，草坪返青前施腐熟有机肥每平方 50 克，晚秋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每平方米 10 克。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修剪、抹芽

(1) 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 1 次，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 2 次；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 9 次，入冬前 1 次，4-10 月各 1 次；草坪每年修剪 15 次，入冬前 1 次，4-10 月各 2 次。

(2) 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杂草清理

绿地、树穴每年不定时清理杂草，确保全年无杂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杂草，应做到基本无杂草。

6、定期涂白。

7、及时清理死苗，合同履行期限内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苗木，补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及时进行更换补栽。草坪养护中发现死苗大于 0.5 平方米时，应及时补栽。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 10728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查勘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购买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3年。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服务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

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弥补因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具体补救措施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01月20日起 至2028年01月19日止。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济源市玉禾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0391-6606070

电 话：13838906213

2025年01月20日

2025年01月20日